

体验新闻

莱芜七成车辆遇救护车有意识减速和避让

听到120警笛声请为生命让道

文/片 本报记者 郭延冉

近日,一男子为紧急抢救煤气中毒的女友,出手打伤救护车司机并抢开救护车载病人转院,最终被处以治安拘留20天;前段时间,不为救护车让道的行为屡见报端,受到社会关注。在莱芜,救护车平日里的运行情况如何、通行状况又是如何的呢?11日,记者对莱芜市120急救中心进行了探访,并随救护车体验了通行情况。

调度中心: 再急也要说清楚病人的地址和病情

记者在莱芜市120急救中心了解到,目前全市共有救护车23辆,平时分别停驻在莱芜市人民医院、莱芜市中医医院、莱钢医院等7家二级以上医院,接受急救中心的统一调度。当市民拨打120急救电话,急救中心根据病人所处位置、病人家属意愿和就近原则进行救护车调度。

在急救中心调度室内,记者看到两名调度员坐在电脑前,时刻准备着接听急救电话。桌上还放着几张被用的有些破旧的莱芜地图。“病人或家属打来电话说清楚所在具体位置后,如果不要求指定医院,我们就得迅速判断出病人距哪家医院最近,向其发出通知,争取尽快让病人得到救治。”鹿女士说。11点32分,电话响起。调度员在问清楚病人的位置、基本情况后在电脑上做相应登记,并把信息发送给市人民医院急救中心。这个过程仅用了20秒。

医院急救车接到通知后立即向目的地出发,救护车的运行轨迹在调度中心的电脑上显示得一清二楚。

调度员说,多数病人或其家属能够说明白病人所处位置和基本情况,但有的家属很着急,基本要素还没说清楚就把电话挂断了,甚至还会爆粗口。“他们的心情我们都能理解,但为了更好地对病人实施救助,再急也得说清楚三要素。”三要素包括病人在哪里、哪里不舒服(患者的主要症状或伤情,必要时可根据120工作人员的询问说清楚患者的年龄、性别等详细情况)和联系电话(务必保持畅通,以便急救人员及时联络并指导自救)。“就细节来说,比如病人住在高层,且无法行动,家属最好说明这种情况,以方便救护车准备坐式折叠担架,方便在电梯里使用。”毛姓调度员说。



随车医护人员与病人家属小心翼翼地将病人抬上救护车。

记者体验:七成车辆遇到救护车有意识减速、避让

11日下午,记者跟随莱芜市人民医院急救中心中的救护车进行了一次急救体验。下午4点33分,市人民医院急救调度室接到了120急救指挥中心的指示,刚刚执行完任务归队待命的“120号”救护车又出发了,目标是高庄岔河口村,一位老人在家中摔伤急需到院救治。“咿唔咿唔”,伴随着低沉而又急促

的警报声,救护车沿着长勺路向南行驶。在鲁中大街与长勺路交叉的十字路口处,救护车遇到了红灯。就在司机段师傅想要继续直行闯过红灯时,一辆电动车从一侧冒了出来,停在了救护车前面。任段师傅怎么鸣喇叭电动车主无动于衷,他只好紧贴着路沿石绕过了电动车。随后,在官寺农贸市场附

近的路段上,路况变得有些拥挤。当段师傅想拐到超车道上避开前面的一辆大货车时,一辆黑色红旗轿车又加塞到了救护车前面。

尽管个别驾驶员不自觉,一路的驶过程中,记者粗略估算,大约有七成左右的车辆在听到警报声时会有意识地减速行驶或略往一侧避让。4点57分,

经过近40里路的行驶,救护车到达了目的地,随车医护人员抬着担架到病人家中接上了病人。返程时,天色已暗,此时大桥南路路灯还未亮起。暮色中,骑电动车、摩托车下班的市民在马路肆意穿梭,司机不得不减慢车速,瞪起眼来留意着前方路况。5:32分,病人被送到了医院急诊科接受诊治。

相关链接

郑州:不避让救护车 处50元罚款,扣3分

今年11月起,郑州多家医院为救护车安装了行车记录仪。《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规定,超越或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车辆的,将被处以罚款50元并记3分的处罚,占用禁停区阻挡救护车被罚款200元。11月25日,交警部门首次开出罚单,处罚不避让救护车的10辆违章车。

寿光:给救护车让道 违规可消除

近日,寿光市正在为救护车陆续安装行车记录仪。警方表示,这是为了督促社会车辆给救护车等特种车辆让行。故意不予让行的,将予以处罚。同时,寿光交警大队公关办表示,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社会车辆应当予以让行。如果因此造成违法记录的,可申请复议,经审核后可将违法记录予以消除。

救护车司机:摩托车、电动车路上肆意穿梭太霸道

段师傅告诉记者,他开救护车已经有12个年头了。提起前几天发生的救护车被抢开走的事件,他表示从业以来在莱芜从未遇到过。“那种事儿太少了,不给避让的倒是大有人在。”段师傅说,对于那些挡道的司机,拉警报、鸣喇叭、开窗喊都不管用。最霸道的是摩

托车和电动车。骑车者不但在路上肆意穿梭,甚至还“骑”在马路中间,让救护车无法变道绕过。除了上下班、放学等交通高峰时段车开得不顺畅,其他时段基本能保证短时间内将病人送到医院。

“有些不让道的司机未必是故意的。有经验的老司机很

会让道,而新手往往不知道该让。”段师傅告诉记者,车开到十字路口时最犯怵。停在救护车前面的车辆怕避让会违反交通规则而不敢“轻举妄动”,等待的时间又会车上病人的家属着急,抱怨不已。但让段师傅欣慰的是交警很给力,时常帮着指挥车辆避让。

尤其是救护车需要闯红灯时,他们就帮忙拦住部分路口正常通行的车辆。“救人应当争分夺秒,一些病人会因为耽误了最佳救治时间而有生命危险。希望市民在路上遇到救护车时主动避让,大家一起保障‘生命的通道’的畅通。”段师傅呼吁。

88对新人“双十二”领结婚证

与去年同期相比,莱芜登记结婚的新人减少四成

本报12月12日讯(记者 程凌润) 12月12日,谐音“要爱要爱”,恰逢是农历“十一月初十”,莱芜市也迎来了新人结婚登记的“小高峰”,当天共有88对新人领了结婚证。但是,今年“双十二”登记结婚的新人比去年减少了四成,相比之下冷清了不少。

记者来到莱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时,大厅中挤满了办理结婚登记的新人,不少新人是专程请假来登记,甚至提前在其他影楼拍好了结婚照,生怕人多排不上号。而婚姻登记处的工作人员从开始办公就一直忙个不停。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的包先生今年24岁,他与女友孟女士是去年七夕节认识的,经历了父母反对等波折后,最终走到了一起。“我们今天是特意请假到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包先生告诉记者,他们俩已经在农历十月初十订婚,之所以选择12月

12日登记结婚,是因为这个特殊的日子容易记住,而且又是农历的十一月初十,寓意着“十全十美”。

“‘双十二’是结婚登记的小高峰,莱城区一共有70对新人办理结婚登记。”莱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主任卓庆贵告诉记者,他们平时每天约有40对新人办理结婚登记,双十二办理结婚登记的新人增长了将近一倍,但是去年相比减少了不少。“现在人们对结婚登记的日子看得不是那么重了。”钢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的工作人员也称,钢城区办理结婚登记的新人也比去年减少了很多。

截至12日下午5点,莱芜市共有88对新人办理结婚登记,其中莱城区有70对,钢城区有18对。而2012年12月12日,莱芜市“双十二”达到了152对,其中,莱城区有116对,钢城区有46对,今年“双十二”登记结婚的新人比去年减少了四成。